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國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美純

相 對 人 博舒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照雲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6925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692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部分駁回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該裁定於113年12月9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下稱同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

01 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  
02 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  
03 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同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  
04 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05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  
06 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7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  
08 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即  
09 無所據。又按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  
10 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  
11 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  
12 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  
13 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  
14 議參照）。

15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駁回部分即相對人開立發票日為  
16 113年12月31日、114年2月28日票面金額各50萬元之支票2  
17 張，因相對人已被台中商業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相對人與  
18 台中商業銀行間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後續支票屆期也無從  
19 兌現，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69號裁定之見  
20 解，應無再要求異議人為票據提示，亦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  
21 權，故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22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其所持有相對人開立發票日為113年12月3  
23 1日、114年2月28日票面金額各50萬元之支票2張，聲請核發  
24 支付命令，惟異議人並未提出提示後遭退票之退票理由單為  
25 佐，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聲請程序尚未完備，而於113年10  
26 月21日發函通知異議人，命於收受通知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  
27 正退票理由單，惟異議人並未補正，可見異議人確實未補正  
28 上開資料，無法釋明其已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之事實，異  
29 議人顯未盡釋明之責，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異議人本件  
30 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符，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  
31 定，應駁回其聲請。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

01 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02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4 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曾百慶